

# 李敖 大合集

14  
传统下的独白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李敖  
大合集

14

# 传统下的独白

传统下的独白  
独白下的传统  
中

李敖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## 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,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,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,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,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万余言著述,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,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,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,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,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,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,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遵循有关规定,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;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;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,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,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,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,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## 2 | 李敖大全集(卷14)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
2009年12月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《传统下的独白》(1 -137)

自序/3	
再版自序/5	
独身者的独白/6	
爱情的刽子手/9	
一封神气的情书/13	
假如我是女人/18	
张飞的眼睛/25	
中国小姐论/32	
由一丝不挂说起/36	
不讨老婆之“不亦快哉”(三十三则)/48	
妈妈的梦幻/51	
妈妈·弟弟·电影/55	
长袍心理学/61	
红玫瑰/65	
旧天子与新皇帝	
——元末清初的断片/69	
无为先生传	
——以“无”字为典/75	
充员官/78	
修改《医师法》与废止中医/82	
几条荒谬的法律/100	
老年人和棒子/105	
张天师可以歇歇了! /118	
十三年和十三月/125	

  
目 录

## 《独白下的传统》(139 - 268)

- 快看“独白下的传统” /141  
直笔——“乱臣贼子惧” /151  
避讳——“非常不敢说” /158  
谏诤——“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！” /164  
传令——全国大跑马 /170  
新闻——报纸像杂志 /176  
征兆——来头可不小 /183  
吃人——动物吃人，人也吃人 /189  
喝酒——喝也不行，不喝也不行 /195  
音乐——华夷交响乐 /202  
家族——人愈多愈好 /208  
女性——牌坊要大，金莲要小 /215  
光绪朝对节妇贞女的旌表 /221  
从高玉树为儿子“冥婚”看中国两面文化 /227  
欢喜佛 /231  
中国民族“性” /236  
人能感动蝙蝠论 /244  
人能感动老虎论 /248  
鼓声咚咚的中国之音 /251  
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 /261  
记一个不合作主义者 /265

## 《中国艺术新研》(269 - 387)

- 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  
——周越墨迹研究 /271  
《周越墨迹研究》序 /292



## 目录

台湾“故宫”博物院乃是“故宫”赃物院/356

质询秦孝仪先生/357

《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》说明/361

李敖所藏中国美术精品图说/366

许地山论书法/386



## 目录

本



传统下的  
独白

教





## 自序

三四年来,我写了不少杂文。其中的一部分我收在一块儿,就是这本《传统下的独白》。

这本书共包括二十篇文字,篇篇都是名副其实的“杂”文,有的谈男人的爱情、有的谈女人的衣裳、有的谈妈妈的梦幻、有的谈法律的荒谬、有的谈不讨老婆的“不亦快哉”……各文的性质虽是杂拌儿,但是贯串这杂拌儿的却是一点反抗传统、藐视传统的态度。

这种反抗和藐视,对我说来,颇有孤独之感,所以千言万语,总觉得是个人的“独白”。在传统的标准里,一个反抗和藐视传统的人,经常被看做是一个不正派的人。经常不为“世儒”们所喜:王充、阮籍、李贽,以及一切被目为放诞任气议古非今的人物,都不是“世儒”眼中所能容忍的。“世儒”看他们是狂叛,他们也懒得辩,狂叛就狂叛罢!

通常“世儒”们打击狂叛的法子总不外是一个公式:

$$A(\text{行为不检}) + B(\text{言论不经}) = C(\text{大逆不道})$$

对 A,“世儒”们惯用的帽子是不孝呀、无礼呀、好色呀;对 B,惯用的帽子则是思想游移呀、态度媚外呀、游戏文章呀、专爱骂人呀。于是,在罪状毕至之下, C 的大帽子便自然戴成了。

在这里,我愿对“游戏文章”和“专爱骂人”两点,做一点说明。谈到文章,在明朝有所谓“文章二十五品”之说,其中有“简古”“典则”“讽切”“刺议”“攻击”“潇洒”等二十五品,我认为在这些“品”中,一项重大的遗漏可说就是“狂叛品”了。狂叛品的文章最大特色是率真与痛快,有了什么,就说什么;该怎么说,就怎么说。狂叛品的作者深知写文章的重点是在表达作者的意思,只要能达意,使读者痛痛快快的读下去,“形式”上面的计较,是可以不必的。所以嘻皮笑脸,不失为文章;亦庄亦谐,也不失为巨作。最可恨的是一些浅人们,他们看文章,不看文章的“内容深处”说些什么或暗示些什么,却只从皮相着眼,看到文章里一些被视为“不庄重”或“不道德”的字眼或句式便大惊小怪,便草草断定为不能登大雅之堂,不合“君子水准”,不遵守传统的“文章规范”,于是便判定这篇文章是“游戏之作”、是“专爱骂人”,是没有价值或没有多大价值的。其实这真是“浑球的文章雅驯观”。我生平最讨厌一些伪君子们在文章上装模作样忸怩作态,一下笔就好像一脑门子仁义道德之气充塞于白纸黑字之间,读其文,似乎走进了孔庙中的大成殿,好像非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番不可;读过之后,幸运的读者要昏昏欲睡,不幸的读者便要吃强胃散,文章也者,写到他们那种地步,真算罢了!

16世纪的唐顺之(应德),在他的《与茅鹿门论文书》里,说明为文的道理极其痛快,他主张“文章本色”,要“直据胸臆,信手写出,如写家书,虽或疏卤,然绝无烟火酸馅习气,便是宇宙间一样绝好文字”。这四百年前的老话,岂不值得今天的“能文之士”想一想吗?

## 再版自序

这本《传统下的独白》是9月25号出版的。出版后两个星期，就居然有一次再版的机会，这是很令自己开心的事。

中国广播公司对这套《文星丛刊》，曾在三个节目里予以介绍；另外中国的美人儿刘秀嫒小姐又在专门节目中，访问了中国的新繆思余光中先生，由他代言，对这套丛书做了综合的解答。

中国广播公司对我这本书中的几段讨论爱情观念的文字特别广播，教我特别高兴。高兴之下，忽然想到林语堂博士办《论语》半月刊时的《论语社同人戒条》第十条——

不说自己的文章不好。于是将此书反复拜读了一阵，愈读愈觉得文章好。唯一糟糕的是：尾巴上的那张照片出了纰漏，一位读者来信说要替我出钱“理发”；又一位朋友说照片那只左边的眼睛好像不是我的，好像被“整形”了；又一位大叫道：“吓！好老呀！又丑！”……对这些“人身攻击”，我只想申诉一点，那就是：“我本人实在比我的照片漂亮。”

1963年10月10日

## 独身者的独白

毕业那天晚上我真的喝醉了,我不能不醉!醉眼是模糊的、深沉的,我看到一张张熟悉的脸儿在我眼前消失掉。毕业带给人们的是“东飞伯劳西飞燕”,可是我呢?却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,有翅膀,可是飞不起来,不但飞不起来,还得在地上爬!

真是爬,“匍匐前进”“夜间战斗”……多少个爬的课目在等着我,入伍训练六个月,野战部队近一年,我不知道爬了多少次,在深山、在外岛、在风沙里、在太阳底下,我用全是泥土的手擦着汗、喘着气,偶尔抬起头来,望着天边的几只鸟儿,我叫不出他们的名字,只知道他们全在飞。

月亮又圆了二十几次,我终于踏上回程的军舰,又活着回来了。没有百战,却有荣归,我忍不住心里暗叫一声惭愧!拍掉身上的风尘,我又走向台大来,校园里正是杜鹃盛开的时节,鲜红雪白,奇花照眼。可惜的是,穿插在花丛里面的都是新的面孔和新的情侣,他们取代了我们,不,取代了我自己。他们偷去了我的青春,也抢走了我的地盘。

看着这些讨厌的小毛头们,我并不以老大自惭。相反的,我倒觉得我更年轻了。毕业以来,几乎每个月我都遭到红帖子的袭击,它们除了传染笔尖的颜色而增加账本上的赤字外,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,年轻人都纷纷走上成家立业抱娃娃的老路,冤各有头,债各有主,有情人各有他的家,尤其是我过去的老情人们,她们一个个都远走高飞,婚嫁迭起,喜事频传,每天打开报纸,看到一排

排鲜红的结婚启事,我就先要心惊肉跳!偶尔启事上没有使我牵肠挂肚的芳名,我就笑逐颜开,宛如巨石落地,自谓公道尚在人间,同时也深叹“报社广告部诸公之待我不可谓不厚矣”!推而广之、总而言之,我现在除了大年三十老太送的红纸包外,其他一切红颜色东西都害怕!

老朋友劝我东山再起,老同学劝我另起炉灶,老太限时命我替她抱孙子,舆论如此,我也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。可是着急有什么用?我又不会跳舞、不去教堂、不善说可爱的废话、不忽视礼义廉耻中的第四维、不再是男女同校的大学生。……自反之下,没有任何一点条件能够吸引女孩子多看我一眼!家里妹妹虽多,可是她们对我过去的情海兴亡史过于熟悉,虽有帮忙的可能,但小姐们心眼儿多,偶有得罪,就七嘴八舌大翻我底牌,新欢若知,反倒不妙,想来想去,走妹妹路线也是死路一条!

看这样真没法子了!于是我点起一支烟,开始发愁。茶不喝,可也;饭不吃,可也;酒不饮,可也;烟不抽,不可也。想当年美国南北战争时,李将军因为不喜抽烟,所以一败涂地;格兰特将军因为爱抽烟,所以万事亨通。由此可证,恋可失,头可断,烟不可不抽,凡失恋而不抽烟的人,不是失败主义者就是“异于禽兽者几希”的家伙。

在我抽到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的时候,忽然茅塞顿开直指本心,心想既然“时不我与”“女人不我与”,何不就此提倡独身主义?一个人一生中不像培根那样提倡一阵子独身主义,就好像维纳斯丢了那条胳膊一般。换言之,一个堂堂七尺大丈夫如本文作者者,一定要花他生命一段时间去恨女人恨家庭不可,无金屋可藏、无孺子可教、无脸色可看、无小心可陪、无冤大头可当。……而孑然一身,独与天地精神往来,遨游于无何有之乡,广漠之野、纵浪大化以自适其适,这是何等气魄!何等境界!安能效多情小儿女呢呢喁喁鼻涕眼泪耶!

对!完全原案,我把烟一丢,拍案而起。独身不但可无妻儿之累,而且可益寿延年:牛顿没结婚,可是活了八十岁;康德没有老婆,活了八十四岁;米开朗琪罗打了一辈子光棍,却享年八十有九,独身之为用大矣哉!既可使“蒙主宠召”延期,又可兼做伟人,无怪乎老祖宗们要以“君子必慎其独”来垂训吾等了!

可是,毛病就出在这儿,独身这种壮举毕竟不是好玩的,偶一不“慎”,就变成了法朗士笔下的法非愚斯,或者变成了宋朝的玉通和尚——辛辛苦苦五十二年,到头来还不是功亏一篑!并且,长寿对一个具有白头偕老五代同堂的

福气的人才有意义,若独自一人,孤零零的糟老头子,无老太婆可吵嘴,无小孙子可捶腿,还活那么久干吗?并且,“老而不死谓之贼”,先贤早有明训,垂暮之年,虽然“戒之在得”,可是孤家寡人,毕竟形迹可疑,说不定哪天出了什么盗宝案,受了牵连,落得老扒手之谥号以歿,忝为盛名之累,那又何苦来?

由是观之,独身云云,实乃期期不可之举,身既不可得而独,我刚才的决定只好不可得而行。于是,我只好又接上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。

烟雾的缭绕使我想起一件往事:那是一个没买到油条的早晨,我家漂亮的六小姐,带着惠华医院老修女的表情,把满墙悬挂的罗勃韦纳的照片一一摘了下来,然后又一一放好,准备长捐箱底。我当时躬逢其会,看得呆了。因为我久仰罗某人是我家六小姐最崇拜的男明星,满墙他的照片平时连碰都不许我们碰,好在我君子已久,早就不立于“岩墙之下”,故受白眼最少。而这回六小姐竟如此突变,令人发指。老太怕有三长两短,特命我去打听。追问之下,六小姐才涕泗横流曰:“罗勃韦纳和那阴险的女明星娜姐丽华今年结婚了,所以我先把照片拿下来,不过我不必烧掉,反正还要离婚的!”

六小姐的铁口直断给了我极大的启示:我何必把我的老年想得那么凄惨呢?如果天假以年,我一定可以等到我那些老情人的归来,“衣不如新,人不如故”,除却巫山的晚霞,哪里还有云彩呢?

歌德晚年曾和老情人的女儿恋爱,此西土之行径,未合吾礼义之邦的要求,不宜做此非分之想;我们宋代的大词人张子野八十五岁还结婚,此种老当益壮的雄风,连李石曾也得合十顶礼,只要我李敖久而弥笃老而弥坚,不悲观不早死,何愁不能做白头新郎白发潘郎?何必像这些青年男士们,栖遑若丧家之犬,或登报自吹、或乱托媒婆、或飞书应征、或在女生宿舍门前排队注册、或请报上安琪夫人指点迷津。……斯文扫地如此、情不自禁如彼,天厌之!天厌之!

感慨已定,我决心向六小姐看齐,也如法炮制,把散在眼前的老情人的照片遗物一一加封归档,并向之自矢曰:“任凭弱水三千,我只取一瓢饮。不能黑发偕少,但愿白头偕老;不能永浴爱河,但愿比翼青鸟!”言罢趋出,购书于肆,书名《妾似朝阳又照君》;观影于街,片名《白发红颜未了情》;听白光歌声于大道,歌名《我等着你回来》。于是归而大睡,不知东方之既白。

1961年妇女节在台北“四席小屋”

《联合报》副刊1961年3月12日

## 爱情的刽子手

他有点像徐志摩：他潇洒、他有才华、他风度翩翩、他短命。

三年以前，在台大新铺的草坪上，我看到了他，他侧卧在那里，用肘支着上半身，懒洋洋地在看一本书。不，不是看书，是书在看他，风把书一页页的吹过，他却不用手去按住，这能算是看书么？我走过去，在他身边坐下来，我不觉得冒昧，他也不感到唐突，他安静地望着我，似曾相识地点了点头。

先开口的是我，我一开口就是疑问：

“看什么书？”

“《查拉斯图特拉如是说》。”

因为这本书我也正在读，我便问他看到哪一页了，可是他的答复却大出我意外：

“风吹哪一页看哪页！”

我忍不住喜欢他了，他真洒脱！我问他对这本书的意见，他笑了，他说：

“尼采教我们跟女人在一起不要忘记带鞭子，其实这种超人是可笑的，至少我不必担心忘记带鞭子，因为我根本就不跟女人在一起！”

我打趣说：

“海明威写《没有女人的男人》，他太消极了；你该写《不要女人的男人》，你是积极的！”

“不，我不要写，写是没有用的，叔本华就写过了，他白天写文章否定女



人,晚上却偷偷跑到绿灯户睡觉,写文章载道的人很少不是伪善的,‘未明出世旨,宁歇累生狂’,我还是少发高论吧!我只知道我们不再需要‘述而不作’的圣人,我们应该学学那些‘做而不述’的实行者。”

他言语之间,充满了一种诚意的沉痛,可是我仍旧半开玩笑地说:

“何必学别人呢?听说你就是实行者。女孩子欣赏你,你却骂她们;别的男人没有女人,你却不要女人,但我知道你不是性变态,你没有‘女人恐惧症’,你不像三国时代的焦先那样,见了女人就害怕得躲起来,你傲慢地走进女人堆里去,又傲慢地走出来,只欠她们向你吹口哨!”

听了我恭维他,他大笑,他说不需要女人向他吹口哨,他也反对男人向女人吹口哨,他认为表示爱情应该多用眼睛,少用嘴唇,“并且,”他说,“现在我们中国的女孩子根本不会向男孩子吹口哨,时代不同了,我们中国的女孩子身价高了,她们都骄傲起来,即使是潘安再世、王蒙复生,也没有女人再向他们丢水果送帽子了!”

“为什么你口口声声老是提中国女孩子?难道美国的女孩子不这样吗?”

“也许我可以武断地说,美国女孩子不这样。因为美国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,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,她们流露的,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!”

“这话怎么说呢?”我迷糊了。

“这话说来话长。我们从老祖宗时代开始,就是一个讲道统的社会,在上层社会里,婚姻是一个合二姓之好的外交关系,有着上事宗庙下继后世的大使命;在下层社会里,婚姻又带给婆家一个不花钱的小女工,完全脱不掉宗法和经济的目的,从来没把感情放在第一位,更别提什么恋爱了。所以在‘男女授受不亲’的想法里、在‘男女不杂坐’的纪律里、在男女‘无媒不交,无币不相见’的风俗里,卓文君固然是淫妇;贾充的女儿也不是好东西。人都限定要‘以礼自防’,没有人敢露出真感情,经书里告诉我们叔嫂不但不能通问,寡妇甚至也不能夜哭!几千年来,感情早就被我们放到冰箱里!所以在中国历史中,我们找不到几个正常的爱情故事,更没有罗曼蒂克的真情。爱情本身是一种浪漫的精神,它超越婚姻,但不妨害它,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却不这样想,他们认定凡是男女相悦就不是好事情,所以古代的情侣要桑间濮上,今天的爱人也要偷偷摸摸。我们看到美国人夫妇公然拥吻,觉得肉麻兮兮,这种感情流露我